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华

编制单位：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华

项目负责人：喻德旭

说 明：

- 1、报告内监测数据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 2、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报告使用单位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附 录

附件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监测报告
-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工业小区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楼梯、定制衣柜、定制木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其中20人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年生产300天，一天1班，一班8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6月30日、7月1日 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3年3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77号）。

14、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1 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沙市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1 废水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沙市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	pH	6-9	/	/
2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300mg/L
3	悬浮物	400mg/L	/	20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150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	/
6	石油类	20mg/L	/	/
7	氨氮	/	45mg/L	25mg/L
8	总磷	/	8mg/L	3mg/L
9	总氮	/	70mg/L	35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执行。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1	VOCs	50mg/m ³	10.0kg/h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
2	苯	1mg/m ³	0.4kg/h	
3	苯系物	25mg/m ³	4.0kg/h	
4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8.0kg/h	

表1-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		苯	0.1 mg/m ³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
3		苯系物	1.0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3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0	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沙市工业小区，2012年12月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原有厂区《浏阳市沙市镇沙市社区冠湘木业制造厂新建1000套实木楼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3年1月31日原浏阳市环保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浏环复【2013】15号）。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浏环验【2017】155号）。

为顺应市场需求，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址西侧进行扩建，同时调整生产布局、减少油性油漆用量，提高水性油漆占比，并对各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进行封闭和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新增用地面积11877.32平方米，扩建后规模为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

2023年3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5月5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77号）。

2023年6月，“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6月30日-7月1日日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了监测，并于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对车间外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工业小区
5	立项	/
6	环评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3〕77号，2023年 05月 05 日
8	开工时间	2021年10月开始投建8号栋厂房，2023年8月6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作出了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浏）罚[2023]5号）
9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正式投入运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4301813256817729002W，2023年6月2日首次申请，2023年8月24日进行了变更，变更内容为增加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管理要求）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8 月
15	验收范围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号厂房 (原有)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占地面积2025m ² ，共两层。主要为油性漆楼梯制作生产，一楼为木工加工区，包括木工加料区、开料区、数控加工区、雕刻区、白磨区等；二楼北侧设有静电吊挂喷涂区和底漆房，中部为半成品堆放区，南侧和东侧为打磨区。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占地面积2025m ² ，共两层。主要为油性漆楼梯制作生产，一楼为木工加工区，包括木工加料区、开料区、数控加工区、雕刻区、白磨区等；二楼北侧设有静电吊挂喷涂区和底漆房，中部为半成品堆放区，南侧和东侧为打磨区。	无变化
	4号厂房 (原有)	位于厂区东部北侧，占地面积1020m ² ，共一层。厂区西侧为木工整体组装车间，东侧为木材堆放区	位于厂区东部北侧，占地面积1020m ² ，共一层。厂区西侧为木工整体组装及木工开料区，东侧为木材堆放区	有变化（组装时需进行木工开料加工）
	5号厂房 (原有)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占地面积2025m ² ，共两层。主要为油性楼梯制作生产，一楼中部和北侧为半成品堆放区，西侧和南侧设置有油漆房，质检打包区位于南侧东部，东侧为辅料堆放区；二楼为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占地面积2025m ² ，共两层。主要为油性楼梯制作生产，一楼中部和北侧为半成品堆放区，西侧和南侧设置有油漆房，质检打包区位于南侧东部，东侧为辅料堆放区；二楼为成品堆放区	无变化
	6号厂房 (本次扩建)	位于厂区西部南侧，占地面积2300m ² ，共两层。一楼从东至西依次布置有喷漆房、打磨区、质检打包区、木工区、木料堆放区；二楼北侧为喷漆房，西侧和南侧设有打磨区、质检区，东侧为UV滚涂区	位于厂区西部南侧，占地面积2300m ² ，共两层。一楼从东至西依次布置有喷漆房、打磨区、质检打包区、木工区、木料堆放区；二楼北侧为喷漆房，西侧和南侧设有打磨区、质检区，东侧为UV滚涂区	无变化
	7号厂房 (本次扩建)	位于厂区西部北侧，占地面积2650m ² ，共两层。一楼从东至西依次布置有喷漆房、打磨区、质检打包区、木工区、木料堆放区；二楼主要为各类木工加工区。	位于厂区西部北侧，占地面积2650m ² ，共两层。一楼从东至西依次布置有喷漆房、打磨区、质检打包区、木工区、木料堆放区；二楼主要为各类木工加工区。	
	8号厂房 (本次扩建、未批先建)	位于厂区西部，主要用于原辅料及成品的堆放	位于厂区西部，主要用于原辅料及成品的堆放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原有)	位于厂区中部的北侧，占地面积500m ² ，一楼设有食堂，二、三楼主要为办公区，四楼为职工宿舍	位于厂区中部的北侧，占地面积500m ² ，一楼设有食堂，二、三楼主要为办公区，四楼为职工宿舍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木料堆放区 (原有)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1050m ² ，主要用于各类木材原料的堆放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1050m ² ，主要用于各类木材原料的堆放	无变化
	成品堆放车间 (原有)	位于5号厂房的二楼，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位于5号厂房的二楼，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乡镇污水管网进入沙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捞刀河。水帘废水经一体化混凝沉淀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乡镇污水管网进入沙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捞刀河。水帘废水经一体化混凝沉淀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工程	供电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无变化
	供热			烘干工序采用电烘干	烘干工序采用电烘干	无变化
	废气	有机废气	水性漆实木楼梯、定制衣柜和木门	6、7厂房：6、7号（一层连在一起）厂房一层设置5个喷漆房+晒间，6号厂房二层设置4个喷漆+晾晒间；每个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采用负压抽风，喷漆废气经各自的水帘柜处理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出，共设置9套水帘柜+9套两级活性炭吸附+5根15m高排气筒，由于排气筒两两间距离均<30m，因此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6、7号厂房1#排气筒）	6、7厂房：6、7号（一层连在一起）厂房一层设置5个喷漆房+晒间，6号厂房二层设置4个喷漆+晾晒间；每个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采用负压抽风，喷漆废气经各自的水帘柜处理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出，共设置9套水帘柜+9套两级活性炭吸附+5根15m高排气筒，由于排气筒两两间距离均<30m，因此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6、7号厂房1#排气筒）	无变化
			油性漆实木楼梯	5号厂房：5号厂房一层设置4个喷漆+晾晒间，每个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采用负压抽风，喷漆废气经各自的水帘柜处理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出，共设置4套水帘柜+4套两级活性炭吸附+2根15m高排气筒，由于2套排气筒两两间距离均<30m，因此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5号厂房2#排气筒）	5号厂房：5号厂房一层设置4个喷漆+晾晒间，每个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采用负压抽风，喷漆废气经各自的水帘柜处理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出，共设置4套水帘柜+4套两级活性炭吸附+2根15m高排气筒，由于2套排气筒两两间距离均<30m，因此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5号厂房2#排气筒）	无变化
			油性漆实木楼梯	1号厂房：1号厂房二层设置2个喷漆+晾晒间，每个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采用负压抽风，喷漆废气经一套过滤纸箱处理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出，共设置1套过滤纸箱+1套两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即1号厂房3#排气筒）	1号厂房：1号厂房二层设置2个喷漆+晾晒间，每个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采用负压抽风，喷漆废气经一套过滤纸箱处理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出，共设置1套过滤纸箱+1套两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即1号厂房3#排气筒）	无变化
		粉尘		在木工区和打磨区设置吸尘柜+布袋除尘处理粉尘（16套），分布在6、7、1、5号厂房内，布袋除尘后极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在木工区和打磨区设置吸尘柜+布袋除尘处理粉尘（15套），分布在6、7、1、4号厂房内，其中6号厂房木工区和打磨区共设置3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7号厂房木工区共设置8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1号厂房共设置2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4号厂房木工开料共设置2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后极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评阶段平面布局5号厂房未设置木工区及打磨区，4号厂房为木工组装车间，验收阶段5号厂房实际布局与环评阶段一致，4号厂房实际设置有木工组装及木工开料，4号厂房生产车间功能有所调整，因此4号厂房设有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布袋除尘设施，5号厂房无需设置布袋除尘设施
		食堂油烟	通过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通过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乡镇污水管网进入沙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捞刀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乡镇污水管网进入沙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捞刀河。	无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一般固废	木料边角料及锯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木料边角料及锯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油漆渣和废过滤纸箱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油漆渣和废过滤纸箱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无变化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变更情况
1	全自动实木梳齿机	MX3512	3	3	0	无
2	全自动背刀车床	MC2036	2	2	0	无
3	带锯机	MJ345	1	1	0	无
4	精密推台锯	MJ6132	8	8	0	无
5	压刨	MB103D	8	8	0	无
6	平刨	MB522A	8	8	0	无
7	砂光机	MM2018	3	3	0	无
8	空压机	HD-30HP	3	3	0	无
9	拼板机	J3-0	2	2	0	无
10	喷漆房	/	15间	15间	0	无
11	立刨	MX5117B	13	13	0	无
12	小型打磨机	MM2420A	3	3	0	无
13	齐头机	/	6	6	0	无
14	仿型车床	马氏 MASMCL3038	4	4	0	无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5	大吊落机	MX5068	5	5	0	无
16	四轴四面刨	QMB40120	6	6	0	无
17	台钻	ZQ3032	5	5	0	无
18	液压机	H98/160-3000	3	3	0	无
19	开料机	QMJ1638	4	4	0	无
20	对接机	/	2	2	0	无
21	拼板机	MH13	2	2	0	无
22	三排多轴钻	MZ7321B	1	1	0	无
23	智能锯板机	/	1	1	0	无
24	封边机	WD-468JG	1	1	0	无
25	下料断料机	MJ274	1	1	0	无

备注：根据本单位环评报告表2.1-2和4.2.1废气章节相应内容描述，本单位环评阶段6、7号厂房共设置9间喷漆房+晾间，5号厂房共设置4间喷漆房+晾间，1号厂房共设置2件喷漆房+晾间，因此环评阶段厂区喷漆房合计为15间。验收监测期间，本单位喷漆房数量实际为15间，与环评阶段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更情况	备注
1	木料	m ³	968	968	无	进口板材，市场外购
2	拼板胶	t	1	1	无	/
3	PU底漆	t	1.98	1.98	无	用于400套楼梯喷漆使用，喷漆配比：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为1:0.5:1。
4	PU面漆	t	1	1	无	
5	PU固化剂	t	1.49	1.49	无	
6	PU稀释剂	t	2.98	2.98	无	
7	UV底漆	t	0.24	0.24	无	用于楼梯平面零部件喷漆使用
8	UV光油	t	0.12	0.12	无	
9	UV稀释剂	t	0.07	0.07	无	
10	610系列清底漆（水性漆）	t	3.69	3.69	无	用于400套楼梯及200套定制衣柜和150套定制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680系列清面漆 (水性漆)	t	1.97	1.97	无	木门使用
12	热熔胶	kg	125	125	无	封边
13	封边条	m	1000	1000	无	
14	组装胶	kg	200	200	无	产品均在客户家中进行 组装
15	板材	m ²	6000	6000	无	尺寸约为2440×1220×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 厂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沙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捞刀河。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际生活用水量为7.87m³/d (236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88m³/a。

②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漆房水帘柜补充用水。本项目喷漆房内配套有13个水帘柜, 单个规格为4.1m*1.2m*0.4m, 水帘柜储水为1t, 水帘柜中的水循环使用, 平均每次补充水约0.05t/个, 故每天补充水量为0.65t/a, 则本项目水帘柜用水为19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2555m³/a, 废水排放量为1888t/a。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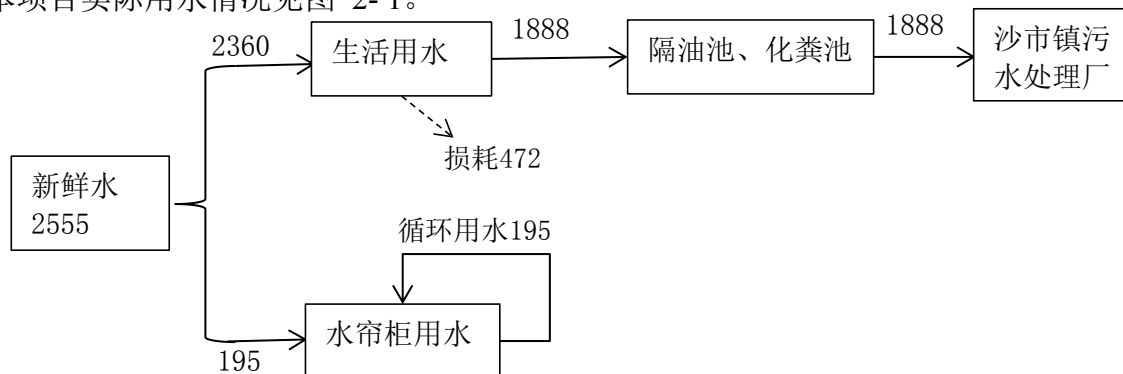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生产厂区年产木质楼梯1000套，为顺应市场变化，在原有厂区西侧扩建3栋厂房，通过布局、生产产品及规模调整，扩建后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扩建后项目新增定制衣柜和定制木门的生产线，木质楼梯生产线仅原料减少油性油漆用量，提高水性油漆占比，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木质楼梯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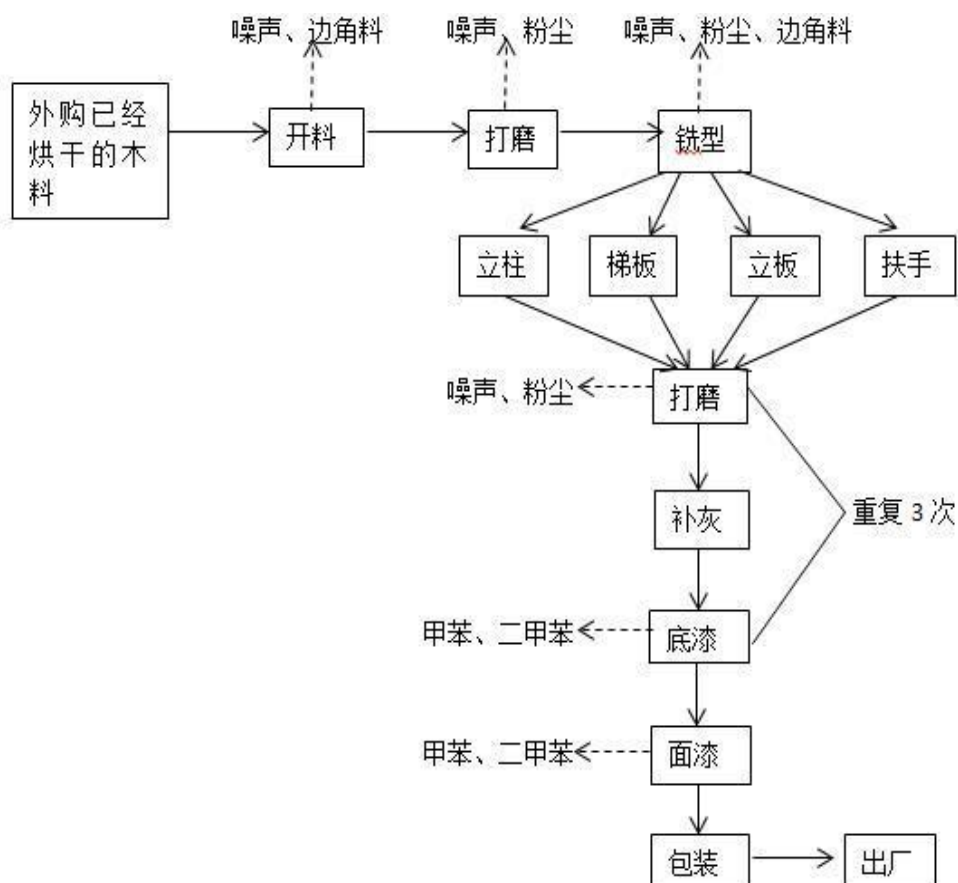


图2-2：木质楼梯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外购已经烘干的半成品板材，按要求通过锯料设备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

打磨：通过打磨设备精加工原木表面，使其光滑、平整。

铣型：将开料后的板材加工成各个零部件形状。

底漆：通过喷枪将油漆涂抹在木料表面，然后再送至打磨车间打磨，重复2次，以提

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色泽。

面漆：通过喷枪将面漆喷涂在木料表面，喷一遍面漆。

包装：人工将最后完工的家具产品按客户订单进行检验打包，以便后续的现场安装。

备注：本项目PU漆、UV漆调漆不单独设置调漆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部进行，喷漆后的家具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均纳入喷漆房废气中计算。

(2) 定制衣柜、木门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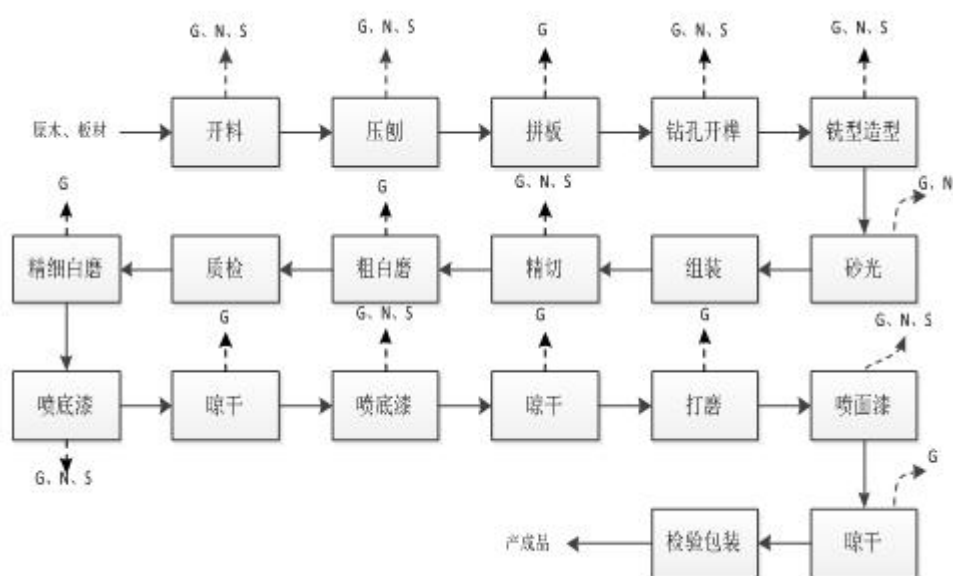


图2-3：定制衣柜、木门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根据客户需求，选用相应板材利用开料机将木板加工成相应规格的毛料。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②压刨：将裁切好的木材按尺寸要求进行刨平，加工得到符合要求的木材，方便后续组装。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噪声。

③拼板：使用拼板胶将板材拼接成所需的规格样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④钻孔开榫、铣型造型：采用打孔机在相应部位打孔，利用开槽机将木材一边做榫头，一边开槽；使用立铣设备对完成开料的木料进行深度加工，使得各部件及配件成型，利用封边机对加工好的板材进行木皮封边；便于客户后续组装及安装五金构架等，此过程

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噪声。

⑤砂光：利用砂光机对板材表面进行机械化打磨，是的表面更加光滑。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⑥组装：对初加工的家具各物件进行试组装，检查规格尺寸是否符合客户订单要求。

⑦精切：对试装的物件及配件进行精细化的切割造型，保证其美观度。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噪声。

⑧粗白磨、质检、精细白磨：对完成木料加工的白胚物件先进行人工粗打磨，并进行检查，对工件存在的一些细缝孔隙等进行补平，然后再人工进行精细打磨，使其满足刷漆前底材表面的平整、平滑，以便后续喷漆时油漆附着效果更佳。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⑨喷底漆、晾干、打磨：按照客户的需求，将打磨好的产品送入底漆房进行喷底漆，将喷好底漆的板材送进晾干房，水性漆固化时间约为4~6小时，一般需要喷两遍底漆，将喷好底漆的产品转运至打磨区进行人工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废漆桶、噪声。

⑩喷面漆、晾干、检验包装：将完成底漆喷涂打磨好的产品进行最后面漆的喷涂并送入晾干房，人工将最后完工的家具产品按客户订单进行检验打包，以便后续的现场安装。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废包装材料、噪声。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400万元，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总投资15%，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15%。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4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1#排气筒：6、7号厂房喷漆晾干废气	9间封闭式喷漆房+晾间全部采用负压抽风，设置9套水帘柜+9套两级活性炭+5根15m高排气筒，由于5根排气筒两两间距离<30m，因此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6、7号厂房1#排气筒）	40
	2#排气筒：5号厂房喷漆晾干废气	4间封闭式喷漆房+晾间采用负压抽风，设置4套水帘柜+4套两级活性炭+2根15m高排气筒，由于2根排气筒两两间距离<30m，因此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5号厂房2#排气筒）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排气筒：1号厂房喷漆晾干废气	2间封闭式喷漆房+晾间采用负压抽风，设置1套过滤纸箱+1套两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即1号厂房3#排气筒）	
	木材加工和打磨粉尘	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15套）	1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1
固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包括稀释剂、固化剂桶）、油漆渣和废过滤纸箱等	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3
	木料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的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
噪声	车间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
合计			60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工业小区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①木质楼梯生产工艺：开料、打磨、铣型、底漆、面漆、包装 ②定制衣柜、木门工艺：开料、压刨、拼板、钻孔开榫、铣型造型、砂光、组装、精切、粗白磨、质检、精细白磨、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检验包装	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①雨污分流。 ②生活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浏阳市沙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③水帘废水经一体化混凝沉淀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	在木工区和打磨区设置吸尘柜+布袋除尘处理粉尘（16套），分布在6、7、1、5号厂房内，布袋除尘后极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在木工区和打磨区设置吸尘柜+布袋除尘处理粉尘（15套），分布在6、7、1、4号厂房内，其中6号厂房木工区和打磨区共设置3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7号厂房木工区共设置8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1号厂房共设置2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4号厂房木工开料共设置2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后极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评阶段平面布局5号厂房未设置木工区及打磨区，4号厂房为木工组装车间，验收阶段5号厂房实际布局与环评阶段一致，4号厂房实际设置有木工组装及木工开料，4号厂房生产车间功能有所调整，因此4号厂房设有布袋除尘设施，5号厂房无需设置布袋除尘设施
		②项目对厂区生产布局进行调整，6、7号厂房主要为水性漆楼梯及定制家居的生产车间，5号、1号厂房为油性漆楼梯的生产车间，每个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采用负压抽风，5、6、7号厂房喷漆废气经各自的水帘柜处理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相邻的两个喷漆、晾干房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出，6、7号厂房共设置5根排气筒，等效为1根排气筒1#进行核算；5号厂房共设置2根排气筒，等效为1根排气筒2#进行核算）外排，1号厂房喷漆废气和晾干间废气经1套过滤纸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3#外排	与环评一致	/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物	与环评一致	/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资回收公司。废胶桶、废油漆桶（包括稀释剂、固化剂桶）、废漆渣、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	--	---	--	--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是除尘设施数量及位置发生变化,生产车间功能有变化,详见表2-5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木材加工和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拼板和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对厂区生产布局进行调整，6、7号厂房主要为水性漆楼梯及定制家居的生产车间，5号、1号厂房为油性漆楼梯的生产车间。厂区范围内共设置了15个喷漆晾干房，13套水帘柜、1套过滤纸箱、14套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气通过8根15m高排气筒排出，分布在6、7、1、5号厂房，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在木工区和打磨区设置吸尘柜+布袋除尘处理粉尘（15套），分布在6、7、1、4号厂房内，其中6号厂房木工区和打磨区共设置3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7号厂房木工区共设置8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1号厂房共设置2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4号厂房木工区共设置2套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除尘后极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扩建项目6、7号（一层连在一起）厂房一层设置5个喷漆房+晒间，6号厂房二层设置4个喷漆+晾晒间；每个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采用负压抽风，喷漆废气经各自的水帘柜处理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出，每个喷漆晾干房设有一套水帘柜+两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相邻的两个喷漆晾干房废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出，故设有5根排气筒。6、7号厂房共设置9套水帘柜+9套两级活性炭+5根15m高排气筒，由于5套排气筒两两间距离均 $<30\text{m}$ ，因此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6、7号厂房1#排气筒）；5号厂房一层设置4个喷漆+晾晒间，每个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采用负压抽风，喷漆废气经各自的水帘柜处理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出，共设置4套水帘柜+4套两级活性炭+2根15m高排气筒，由于2根排气筒间距离 $<30\text{m}$ ，因此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5号厂房2#排气筒）；1号厂房二层设置2个喷漆+晾晒间，每个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采用负压抽风，喷漆废气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一套过滤纸箱后由两

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出，共设置1套过滤纸箱+1套两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即1号厂房3#排气筒）。本项目PU漆、UV漆调漆不单独设置调漆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部进行，喷漆后的家具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项目封边、拼版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6、7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喷漆、晾干	VOCs、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9间封闭式喷漆房+晾间，负压抽风，设置9套水帘柜+9套两级活性炭+5根15m高排气筒，由于5根排气筒两两间距离<30m，因此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6、7号厂房1#排气筒）	9间封闭式喷漆房+晾间，负压抽风，设置9套水帘柜+9套两级活性炭+5根15m高排气筒，由于5根排气筒两两间距离<30m，因此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6、7号厂房1#排气筒）
5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喷漆、晾干	VOCs、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间封闭式喷漆房+晾间，负压抽风，设置4套水帘柜+4套两级活性炭+2根15m高排气筒，由于2根排气筒两两间距离<30m，因此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5号厂房2#排气筒）	4间封闭式喷漆房+晾间，负压抽风，设置4套水帘柜+4套两级活性炭+2根15m高排气筒，由于2根排气筒两两间距离<30m，因此等效为1根排气筒进行核算（即5号厂房2#排气筒）
1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喷漆、晾干	VOCs、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间封闭式喷漆房+晾间，负压抽风，设置1套过滤纸箱+1套两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即1号厂房3#排气筒）	2间封闭式喷漆房+晾间，负压抽风，设置1套过滤纸箱+1套两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即1号厂房3#排气筒）
厂界上风向O1#、厂界下风向O2#-O3#	开料、钻孔、切割、砂光、铣型、打磨	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吸尘柜+布袋除尘	吸尘柜+布袋除尘
厂界上风向O1#、厂界下风向O2#-O3#	封边、拼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换气	加强通风换气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原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浏阳市沙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1888	隔油池+化粪池	浏阳市沙市镇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化粪池	浏阳市沙市镇污水处理厂
水帘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1	沉淀	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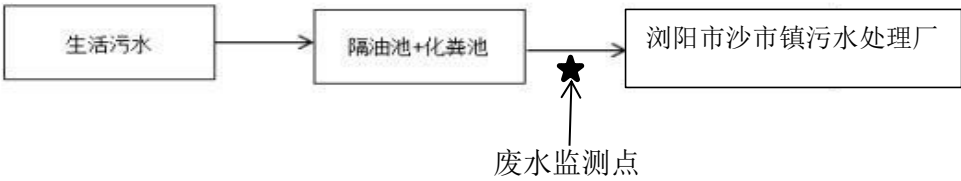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走向图

三、噪声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全自动实木梳齿机、精密推台锯、压刨、立刨、仿型车床、四轴四面刨、台钻、开料机等生产设备。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震垫，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夜间不生产、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木工加工产生的边角木料、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工粉尘和打磨粉尘、废胶桶、废油漆桶（含废稀释剂桶和废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纸箱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约为50平方米，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

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定有处置协议，定期代为处置。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评设计年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a	堆放区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2	12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3-003-10	固体	12.07	12.07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相关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3-003-66	固体	1.42	1.42			
	废胶桶、废油漆桶（包括稀释剂、固化剂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体	0.3	0.3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保措施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固体	2.88	2.88			
	废过滤纸箱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体	0.97	0.9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体	18.13	18.13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8个，废水排放口1个，均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①改扩建项目投产前，已按照环评要求将靠近居民房的2、3号生产厂房中的木工生产线调整至远离居民点的6、7号厂房内，将2、3号生产厂房作为仓库使用； ②改扩建项目投产前，已按照环评要求对各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封闭，并采用负压抽风+水帘+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替代原有：水帘+喷淋塔+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77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建筑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	项目施工期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建筑材料、渣土运输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沙市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再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浏阳市沙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水帘废水经一体化混凝沉淀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项目生活废水经原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浏阳市沙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各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并符合浏阳市沙市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4、项目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三)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营运期每个生产车间的木工区和打磨区需设置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开料、钻孔、切割、砂光、铣型、打磨等工序产生粉尘。项目扩建后对厂区生产布局进行调整, 6、7号厂房主要为水性漆楼梯及定制家居的生产车间, 5号、1号厂房为油性漆楼梯的生产车间, 每个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采用负压抽风, 5、6、7号厂房喷漆废气经各自的水帘柜处理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相邻的两个喷漆、晾干房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出, 6、7号厂房共设置5根排气筒, 等效为1根排气筒1#进行核算; 5号厂房共设置2根排气筒, 等效为1根排气筒2#进行核算)外排, 1号厂房喷漆废气和晾干间废气经1套过滤纸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3#外排。另需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定期维护设备、定期更换过滤棉、逐步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等措施, 确保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1、项目营运期每个生产车间的木工区和打磨区均设置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开料、钻孔、切割、砂光、铣型、打磨等工序产生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扩建后对厂区生产布局进行调整, 6、7号厂房主要为水性漆楼梯及定制家居的生产车间, 5号、1号厂房为油性漆楼梯的生产车间, 每个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采用负压抽风, 5、6、7号厂房喷漆废气经各自的水帘柜处理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相邻的两个喷漆、晾干房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出, 6、7号厂房共设置5根排气筒; 5号厂房共设置2根排气筒)外排, 1号厂房喷漆废气和晾干间废气经1套过滤纸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油烟净化器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外排油烟可视为达标, 本次验收不设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点。	已落实
4	(四)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五）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胶桶、废油漆桶（包括稀释剂、固化剂桶）、废漆渣、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项目废胶桶、废油漆桶（包括稀释剂、固化剂桶）、废漆渣、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6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7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8	（八）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暂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3、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采样。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采样。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及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dB(A)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O2010	/
	苯				0.004mg/m ³
	苯系物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O2010	0.0004mg/m ³
	苯系物				0.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TH-1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AEY-120D	0.001mg/m ³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AEY-120D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性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电极法	HJ 1141-2020	PHS-3C酸度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法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8 50ml酸性滴定管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2	0.06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2	0.06mg/L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质控标样、平行样分析结果见5-2。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氨氮	06月30日	YSJC2023014-03	0.213	0.225	2.7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化学需氧量	07月01日	YSJC2023014-03	51	53	1.9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分析结果(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06月30日	B1907197	265±14		270		合格	
氨氮	07月01日	B1906147	0.419±0.022		0.412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3。

表5-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3.6.30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2023.7.1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5.6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5.7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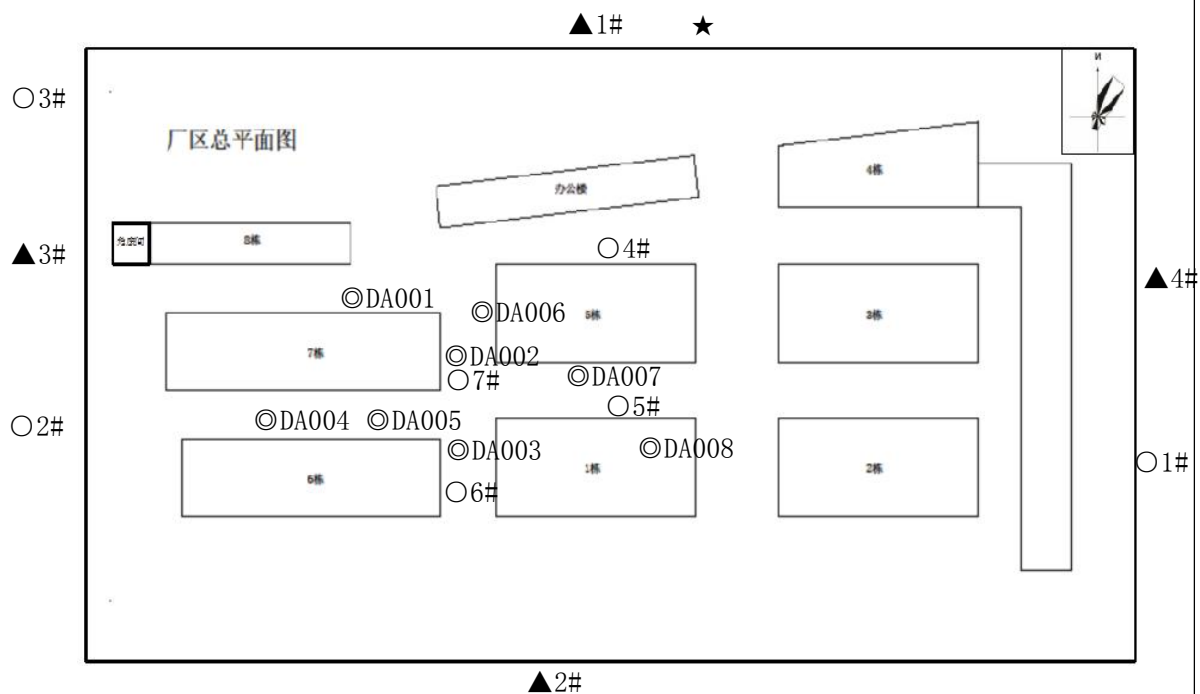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77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颗粒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5号厂房车间外设1个监控点4#、1号厂房车间外设1个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6号厂房车间外设1个监控点6#、7号厂房车间外设1个监控点7#	非甲烷总烃*	1次/天×2天
	有组织排放	5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DA006)、5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DA007)、7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DA001)、7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DA002)、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DA003)、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DA004)、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3#(DA005)、1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DA008)、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昼间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	1次/天×2天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	3次/天×2天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常量
2023年06月30日	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	生产实木楼梯2套/天、定制衣柜1套/天、定制木门0.5套/天
2023年07月01日	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	生产实木楼梯2套/天、定制衣柜1套/天、定制木门0.5套/天
2023年09月25日	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	生产实木楼梯2套/天、定制衣柜1套/天、定制木门0.5套/天
2023年09月26日	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	生产实木楼梯2套/天、定制衣柜1套/天、定制木门0.5套/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3. 6. 30	东	1.3-1.6	56-62	29.3-33.8	98.7-100.2	晴
2023. 7. 1	东	1.3-1.6	55-60	29.8-33.8	98.7-100.3	晴
2023. 9. 25	西北	1.2-2.5	69	20-29	99.8-101.4	阴
2023. 9. 26	西北	1.2-2.5	68	22-31	100.6-101.4	阴

表7-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mg/m ³ ）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2023. 6. 30	0.196	0.191	0.196	1.0mg/m ³
		2023. 7. 1	0.195	0.192	0.199	
厂界下风向2#	颗粒物	2023. 6. 30	0.390	0.386	0.405	1.0mg/m ³
		2023. 7. 1	0.387	0.391	0.405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2023. 6. 30	0.371	0.399	0.382	1.0mg/m ³
		2023. 7. 1	0.399	0.393	0.382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3#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ND	ND	ND	0.1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苯系物	第一次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3	1.73	1.56	2.0
		第二次	0.58	1.55	1.69	
		第三次	0.61	1.62	1.73	
2023. 7. 1	苯	第一次	ND	ND	ND	0.1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苯系物	第一次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2	1.48	1.77	2.0
		第二次	0.69	1.60	1.64	
		第三次	0.82	1.72	1.53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3)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5号厂房车间外4#	2023. 6. 30	第一次	1. 78	10
		第二次	1. 93	
		第三次	1. 85	
	2023. 7. 1	第一次	1. 77	10
		第二次	1. 89	
		第三次	1. 95	
1号厂房车间外5#	2023. 6. 30	第一次	1. 80	10
		第二次	1. 93	
		第三次	1. 85	
	2023. 7. 1	第一次	1. 92	10
		第二次	1. 79	
		第三次	1. 96	
6号厂房车间外5. 5m处6#	2023. 9. 25	第一次	1. 33	10
	2023. 9. 26	第一次	1. 18	
7号厂房车间外5. 8m处7#	2023. 9. 25	第一次	1. 26	10
	2023. 9. 26	第一次	1. 44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 (DA008)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25614	0. 153	3. 9×10 ⁻³	1	0. 4
			第二次	25763	0. 096	2. 5×10 ⁻³		
			第三次	26172	0. 167	4. 4×10 ⁻³		
		苯系物	第一次	25614	1. 78	0. 046	25	4. 0
			第二次	25763	2. 15	0. 055		
			第三次	26172	2. 03	0. 053		
		VOCs*	第一次	25614	22. 4	0. 57	50	10. 0
			第二次	25763	25. 1	0. 65		
			第三次	26172	18. 6	0. 4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614	18. 8	0. 48	40	8. 0
			第二次	25763	20. 7	0. 53		
			第三次	26172	15. 3	0. 40		
	2023. 7. 1	苯	第一次	25657	0. 183	4. 7×10 ⁻³	1	0. 4
			第二次	25821	0. 099	2. 6×10 ⁻³		
			第三次	26230	0. 142	3. 7×10 ⁻³		
		苯系物	第一次	25657	1. 89	0. 048	25	4. 0
			第二次	25821	2. 24	0. 058		
			第三次	26230	2. 31	0. 061		
		VOCs*	第一次	25657	20. 7	0. 53	50	10. 0
			第二次	25821	23. 9	0. 62		
			第三次	26230	19. 3	0. 5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657	16. 7	0. 43	40	8. 0
			第二次	25821	18. 4	0. 48		
			第三次	26230	16. 1	0. 42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 (DA006)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10284	0.102	1.0×10^{-3}	1	0.4
			第二次	9756	0.075	7.3×10^{-4}		
			第三次	9513	0.114	1.1×10^{-3}		
		苯系物	第一次	10284	1.78	0.018	25	4.0
			第二次	9756	2.06	0.020		
			第三次	9513	1.53	0.015		
		VOCs*	第一次	10284	23.3	0.24	50	10.0
			第二次	9756	19.5	0.19		
			第三次	9513	25.5	0.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84	20.9	0.21	40	8.0
			第二次	9756	16.4	0.16		
			第三次	9513	20.9	0.20		
	2023. 7. 1	苯	第一次	10297	0.086	8.9×10^{-4}	1	0.4
			第二次	9777	0.095	9.3×10^{-4}		
			第三次	9563	0.121	1.2×10^{-3}		
		苯系物	第一次	10297	1.84	0.019	25	4.0
			第二次	9777	2.21	0.022		
			第三次	9563	1.75	0.017		
		VOCs*	第一次	10297	17.4	0.18	50	10.0
			第二次	9777	22.1	0.22		
			第三次	9563	24.6	0.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97	14.8	0.15	40	8.0
			第二次	9777	18.6	0.18		
			第三次	9563	20.3	0.19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3)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 (DA007)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34920	0. 315	0. 011	1	0. 4
			第二次	33651	0. 277	$9. 3 \times 10^{-3}$		
			第三次	33104	0. 336	0. 011		
		苯系物	第一次	34920	3. 56	0. 12	25	4. 0
			第二次	33651	4. 21	0. 14		
			第三次	33104	3. 78	0. 13		
		VOCs*	第一次	34920	44. 4	1. 6	50	10. 0
			第二次	33651	38. 7	1. 3		
			第三次	33104	40. 2	1.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920	38. 5	1. 3	40	8. 0
			第二次	33651	33. 6	1. 1		
			第三次	33104	37. 1	1. 2		
	2023. 7. 1	苯	第一次	34965	0. 288	0. 010	1	0. 4
			第二次	33695	0. 340	0. 011		
			第三次	33122	0. 297	$9. 8 \times 10^{-3}$		
		苯系物	第一次	34965	3. 94	0. 14	25	4. 0
			第二次	33695	3. 38	0. 11		
			第三次	33122	4. 02	0. 13		
		VOCs*	第一次	34965	37. 7	1. 3	50	10. 0
			第二次	33695	43. 5	1. 5		
			第三次	33122	40. 8	1.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965	32. 0	1. 1	40	8. 0
			第二次	33695	39. 5	1. 3		
			第三次	33122	35. 6	1. 2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7-9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4)

表7-9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4）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 (DA003)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16043	ND	/	1	0.4
			第二次	15784	ND	/		
			第三次	16854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16043	ND	/	25	4.0
			第二次	15784	ND	/		
			第三次	16854	ND	/		
		VOCs*	第一次	16043	15.1	0.24	50	10.0
			第二次	15784	17.4	0.27		
			第三次	16854	12.6	0.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043	12.4	0.20	40	8.0
			第二次	15784	14.7	0.23		
			第三次	16854	9.58	0.16		
	2023. 7. 1	苯	第一次	16060	ND	/	1	0.4
			第二次	15809	ND	/		
			第三次	16962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16060	ND	/	25	4.0
			第二次	15809	ND	/		
			第三次	16962	ND	/		
		VOCs*	第一次	16060	14.9	0.24	50	10.0
			第二次	15809	16.2	0.26		
			第三次	16962	13.8	0.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060	11.5	0.18	40	8.0
			第二次	15809	12.9	0.20		
			第三次	16962	10.3	0.17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7-10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5）

表7-10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5）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 (DA004)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41301	ND	/	1	0.4
			第二次	37933	ND	/		
			第三次	40374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41301	ND	/	25	4.0
			第二次	37933	ND	/		
			第三次	40374	ND	/		
		VOCs*	第一次	41301	13.2	0.55	50	10.0
			第二次	37933	11.5	0.44		
			第三次	40374	14.4	0.5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301	10.2	0.42	40	8.0
			第二次	37933	8.27	0.31		
			第三次	40374	11.3	0.46		
	2023. 7. 1	苯	第一次	41342	ND	/	1	0.4
			第二次	37981	ND	/		
			第三次	40397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41342	ND	/	25	4.0
			第二次	37981	ND	/		
			第三次	40397	ND	/		
		VOCs*	第一次	41342	12.8	0.53	50	10.0
			第二次	37981	10.3	0.39		
			第三次	40397	13.6	0.5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342	9.35	0.39	40	8.0
			第二次	37981	8.14	0.31		
			第三次	40397	10.5	0.42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6）

表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6）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3# (DA005)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18298	ND	/	1	0.4
			第二次	18865	ND	/		
			第三次	18541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18298	ND	/	25	4.0
			第二次	18865	ND	/		
			第三次	18541	ND	/		
		VOCs*	第一次	18298	21.7	0.40	50	10.0
			第二次	18865	23.8	0.45		
			第三次	18541	19.4	0.3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298	17.3	0.32	40	8.0
			第二次	18865	19.4	0.37		
			第三次	18541	16.5	0.31		
	2023. 7. 1	苯	第一次	18328	ND	/	1	0.4
			第二次	18907	ND	/		
			第三次	18596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18328	ND	/	25	4.0
			第二次	18907	ND	/		
			第三次	18596	ND	/		
		VOCs*	第一次	18328	22.5	0.41	50	10.0
			第二次	18907	18.8	0.36		
			第三次	18596	20.1	0.3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328	18.9	0.35	40	8.0
			第二次	18907	14.3	0.27		
			第三次	18596	16.6	0.31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7-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7)

表7-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7）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7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 (DA001)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29253	ND	/	1	0.4
			第二次	30349	ND	/		
			第三次	29576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29253	ND	/	25	4.0
			第二次	30349	ND	/		
			第三次	29576	ND	/		
		VOCs*	第一次	29253	8.99	0.26	50	10.0
			第二次	30349	10.3	0.31		
			第三次	29576	7.25	0.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253	5.47	0.16	40	8.0
			第二次	30349	7.28	0.22		
			第三次	29576	5.36	0.16		
	2023. 7. 1	苯	第一次	29272	ND	/	1	0.4
			第二次	30352	ND	/		
			第三次	29591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29272	ND	/	25	4.0
			第二次	30352	ND	/		
			第三次	29591	ND	/		
		VOCs*	第一次	29272	9.18	0.27	50	10.0
			第二次	30352	10.2	0.31		
			第三次	29591	8.64	0.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272	5.81	0.17	40	8.0
			第二次	30352	7.32	0.22		
			第三次	29591	5.24	0.16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7-1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8)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DA002)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25987	ND	/	1	0.4
			第二次	25701	ND	/		
			第三次	26031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25987	ND	/	25	4.0
			第二次	25701	ND	/		
			第三次	26031	ND	/		
		VOCs*	第一次	25987	16.8	0.44	50	10.0
			第二次	25701	13.6	0.35		
			第三次	26031	11.3	0.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987	12.9	0.34	40	8.0
			第二次	25701	8.27	0.21		
			第三次	26031	7.71	0.20		
	2023. 7. 1	苯	第一次	26075	ND	/	1	0.4
			第二次	25734	ND	/		
			第三次	26057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26075	ND	/	25	4.0
			第二次	25734	ND	/		
			第三次	26057	ND	/		
		VOCs*	第一次	26075	14.7	0.38	50	10.0
			第二次	25734	15.5	0.40		
			第三次	26057	12.2	0.3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075	10.6	0.28	40	8.0
			第二次	25734	11.0	0.28		
			第三次	26057	9.74	0.25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表7-14 6、7号厂房等效排气筒1#排放速率表

表7-14 6、7号厂房等效排气筒1#排放速率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点位名称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	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	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3#	7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	7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			
苯	2023.6.30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	/	/	/	/	/	0.4	
			第二次	/	/	/	/	/	/		
			第三次	/	/	/	/	/	/		
	2023.7.1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	/	/	/	/	/		
			第二次	/	/	/	/	/	/		
			第三次	/	/	/	/	/	/		
苯系物	2023.6.30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	/	/	/	/	/	4.0	
			第二次	/	/	/	/	/	/		
			第三次	/	/	/	/	/	/		
	2023.7.1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	/	/	/	/	/		
			第二次	/	/	/	/	/	/		
			第三次	/	/	/	/	/	/		
VOCs	2023.6.30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0.24	0.55	0.40	0.26	0.44	1.89	10.0	
			第二次	0.27	0.44	0.45	0.31	0.35	1.82		
			第三次	0.21	0.58	0.36	0.21	0.29	1.65		
	2023.7.1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0.24	0.53	0.41	0.27	0.38	1.83		
			第二次	0.26	0.39	0.36	0.31	0.40	1.72		
			第三次	0.23	0.55	0.37	0.26	0.32	1.73		
非甲烷总烃	2023.6.30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0.20	0.42	0.32	0.16	0.34	1.44	8.0	
			第二次	0.23	0.31	0.37	0.22	0.21	1.34		
			第三次	0.16	0.46	0.31	0.16	0.20	1.29		
	2023.7.1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0.18	0.39	0.35	0.17	0.28	1.37		
			第二次	0.20	0.31	0.27	0.22	0.28	1.28		
			第三次	0.17	0.42	0.31	0.16	0.25	1.31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7-15 5号厂房等效排气筒2#排放速率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点位名称		等效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5号厂房有 机废气排气 筒1#	5号厂房有 机废气排气 筒2#		
苯	2023.6.30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1.0×10^{-3}	0.011	0.012	0.4
			第二次	7.3×10^{-4}	9.3×10^{-3}	0.01003	
			第三次	1.1×10^{-3}	0.011	0.0121	
	2023.7.1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8.9×10^{-4}	0.010	0.1089	
			第二次	9.3×10^{-4}	0.011	0.1193	
			第三次	1.2×10^{-3}	9.8×10^{-3}	0.011	
苯系物	2023.6.30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0.018	0.12	0.138	4.0
			第二次	0.020	0.14	0.16	
			第三次	0.015	0.13	0.145	
	2023.7.1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0.019	0.14	0.159	
			第二次	0.022	0.11	0.132	
			第三次	0.017	0.13	0.147	
VOCs	2023.6.30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0.24	1.6	1.84	10.0
			第二次	0.19	1.3	1.49	
			第三次	0.24	1.3	1.54	
	2023.7.1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0.18	1.3	1.48	
			第二次	0.22	1.5	1.72	
			第三次	0.24	1.4	1.64	
非甲烷 总烃	2023.6.30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0.21	1.3	1.51	8.0
			第二次	0.16	1.1	1.26	
			第三次	0.20	1.2	1.40	
	2023.7.1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0.15	1.1	1.25	
			第二次	0.18	1.3	1.48	
			第三次	0.19	1.2	1.39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中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3.6.30	2023.7.1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49.5	52.5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7.5	51.1
厂界外以东1米处3#	55.9	49.8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4.4	5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1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及时间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2023.6.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2	12	58	0.173	12.6	5.06	0.348	1.76	0.76
		第二次	6.3	14	56	0.190	12.0	5.14	0.359	1.62	0.71
		第三次	6.2	11	60	0.219	13.2	5.13	0.356	1.66	0.70
2023.7.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1	10	55	0.209	12.0	5.04	0.378	1.73	0.78
		第二次	6.2	13	61	0.197	12.4	5.08	0.366	1.66	0.73
		第三次	6.1	12	52	0.226	11.8	5.10	0.360	1.60	0.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300	100	/	/	20
总磷、总氮、氨氮参照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	/	45	/	/	8	70	/
沙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00	300	25	150	/	3	35	/

根据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各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并符合浏阳市沙市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沙市工业小区。为顺应市场需求，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址西侧进行扩建，同时调整生产布局、减少油性油漆用量，提高水性油漆占比，并对各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进行封闭和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原有工程于2013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浏环复〔2013〕15号），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套实木楼梯；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新增用地面积11877.32平方米，扩建后规模为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各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并符合浏阳市沙市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实木楼梯2套/天、定制衣柜1套/天、定制木门0.5套/天。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9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到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簽字)：

第 50 页 共 100 页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6 月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325681772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名 称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华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2月30日 至 2064年12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木门窗、楼梯、地板、木质家具的制造、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工业小区
登记机关		2022 年 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3〕77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在现有厂址西侧进行扩建，同时调整生产布局、减少油性油漆用量，提高水性油漆占比，并对各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进行封闭和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沙市工业小区，现有工程于2013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浏环复〔2013〕15号），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套

实木楼梯；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新增用地面积 11877.32 平方米，扩建后规模为年产实木楼梯 800 套、定制衣柜 200 套、定制木门 150 套。目前 8 号栋厂房已建。

二、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基建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沙市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再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浏阳市沙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水帘废水经一体化混凝沉淀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营运期每个生产车间的木工区和打磨区需设置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开料、钻孔、切割、砂光、铣型、打磨等工序产生粉尘。项目扩建后对厂区生产布局进行调整，6、7 号厂房主要为水性漆楼梯及定制

家居的生产车间，5号、1号厂房为油性漆楼梯的生产车间，每个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采用负压抽风，5、6、7号厂房喷漆废气经各自的水帘柜处理后和晾干间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相邻的两个喷漆、晾干房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出，6、7号厂房共设置5根排气筒，等效为1根排气筒1#进行核算；5号厂房共设置2根排气筒，等效为1根排气筒2#进行核算）外排，1号厂房喷漆废气和晾干间废气经1套过滤纸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3#外排。另需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定期维护设备、定期更换过滤棉、逐步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等措施，确保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四）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五）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胶桶、废油漆桶（包括稀释剂、固化剂桶）、废漆渣、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八）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六、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沙市镇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 份）送至浏阳市沙市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813256817729002W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沙市镇沙市工业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32568177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4日至2028年08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年06月30日、2023年07月01日、2023年09月25日、2023年09月26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3年06月30日	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	生产实木楼梯2套/天、定制衣柜1套/天、定制木门0.5套/天
2023年07月01日	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	生产实木楼梯2套/天、定制衣柜1套/天、定制木门0.5套/天
2023年09月25日	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	生产实木楼梯2套/天、定制衣柜1套/天、定制木门0.5套/天
2023年09月26日	年产实木楼梯800套、定制衣柜200套、定制木门150套	生产实木楼梯2套/天、定制衣柜1套/天、定制木门0.5套/天

备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附件 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1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10.10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工业小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 噪声：厂界噪声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采样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6.30-7.1 2023.9.25-9.26	检测日期	2023.6.30-7.5 2023.9.25-10.8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标“*”项目表示由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5. 其它：“ND”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即为未检出。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14

第 2 页 共 14 页

二、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dB(A)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02010	/
	苯*				0.004mg/m ³
	苯系物*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02010	0.0004mg/m ³
	苯系物*				0.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TH-1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AEY-120D	0.001mg/m ³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Y-120D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电极法	HJ 1141-2020	PHS-3C 酸度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法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8 50ml 酸式滴定管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Q-012	0.06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Q-012	0.06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3)
2023. 6. 3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 196
		第二次	0. 191
		第三次	0. 19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 390
		第二次	0. 386
		第三次	0. 40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 371
		第二次	0. 399
		第三次	0. 382
2023. 7. 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 195
		第二次	0. 192
		第三次	0. 199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 387
		第二次	0. 391
		第三次	0. 40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 399
		第二次	0. 393
		第三次	0. 382
建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0

三、检测结果

表 3-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外上风 向 (参照点) 1#	厂界外下风 向 (监控点) 2#	厂界外下风 向 (监控点) 3#	
2023.6.30	苯	第一次	ND	ND	ND	0.1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苯系物	第一次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3	1.73	1.56	2.0
		第二次	0.58	1.55	1.69	
		第三次	0.61	1.62	1.73	
2023.7.1	苯	第一次	ND	ND	ND	0.1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苯系物	第一次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2	1.48	1.77	2.0
		第二次	0.69	1.60	1.64	
		第三次	0.82	1.72	1.53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						

三、检测结果

表 3-3: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5号厂房车间外4#	2023.6.30	第一次	1.78	10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1.85	
	2023.7.1	第一次	1.77	10
		第二次	1.89	
		第三次	1.95	
1号厂房车间外5#	2023.6.30	第一次	1.80	10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1.85	
	2023.7.1	第一次	1.92	10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96	
6号厂房车间外5.5m处6#	2023.9.25	第一次	1.33	10
	2023.9.26	第一次	1.18	
7号厂房车间外5.8m处7#	2023.9.25	第一次	1.26	10
	2023.9.26	第一次	1.44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3. 6. 30	2023. 7. 1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49.5	52.5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7.5	51.1
厂界外以东1米处3#	55.9	49.8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4.4	54.0
建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2 类标准	60	60

三、检测结果

表 3-5：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号厂房 有机废气 排气筒 1#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25614	0. 153	3. 9×10 ⁻³	1	0. 4
			第二次	25763	0. 096	2. 5×10 ⁻³		
			第三次	26172	0. 167	4. 4×10 ⁻³		
		苯系物	第一次	25614	1. 78	0. 046	25	4. 0
			第二次	25763	2. 15	0. 055		
			第三次	26172	2. 03	0. 053		
		VOCs*	第一次	25614	22. 4	0. 57	50	10. 0
			第二次	25763	25. 1	0. 65		
			第三次	26172	18. 6	0. 49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5614	18. 8	0. 48	40	8. 0
			第二次	25763	20. 7	0. 53		
			第三次	26172	15. 3	0. 40		
	2023. 7. 1	苯	第一次	25657	0. 183	4. 7×10 ⁻³	1	0. 4
			第二次	25821	0. 099	2. 6×10 ⁻³		
			第三次	26230	0. 142	3. 7×10 ⁻³		
		苯系物	第一次	25657	1. 89	0. 048	25	4. 0
			第二次	25821	2. 24	0. 058		
			第三次	26230	2. 31	0. 061		
		VOCs*	第一次	25657	20. 7	0. 53	50	10. 0
			第二次	25821	23. 9	0. 62		
			第三次	26230	19. 3	0. 5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5657	16. 7	0. 43	40	8. 0
			第二次	25821	18. 4	0. 48		
			第三次	26230	16. 1	0. 42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14

第 7 页 共 14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3-6：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 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1#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10284	0.102	1.0×10^{-2}	1	0.4
			第二次	9756	0.075	7.3×10^{-3}		
			第三次	9513	0.114	1.1×10^{-2}		
		苯系物	第一次	10284	1.78	0.018	25	4.0
			第二次	9756	2.06	0.020		
			第三次	9513	1.53	0.015		
		VOCs*	第一次	10284	23.3	0.24	50	10.0
			第二次	9756	19.5	0.19		
			第三次	9513	25.5	0.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84	20.9	0.21	40	8.0
			第二次	9756	16.4	0.16		
			第三次	9513	20.9	0.20		
	2023. 7. 1	苯	第一次	10297	0.086	8.9×10^{-3}	1	0.4
			第二次	9777	0.095	9.3×10^{-3}		
			第三次	9563	0.121	1.2×10^{-2}		
		苯系物	第一次	10297	1.84	0.019	25	4.0
			第二次	9777	2.21	0.022		
			第三次	9563	1.75	0.017		
		VOCs*	第一次	10297	17.4	0.18	50	10.0
			第二次	9777	22.1	0.22		
			第三次	9563	24.6	0.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97	14.8	0.15	40	8.0
			第二次	9777	18.6	0.18		
			第三次	9563	20.3	0.19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14

第 8 页 共 14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3-7：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号厂房 有机废气排气筒 2#	2023.6.30	苯	第一次	34920	0.315	0.011	1	0.4
			第二次	33651	0.277	9.3×10 ⁻⁵		
			第三次	33104	0.336	0.011		
		苯系物	第一次	34920	3.56	0.12	25	4.0
			第二次	33651	4.21	0.14		
			第三次	33104	3.78	0.13		
		VOCs*	第一次	34920	44.4	1.6	50	10.0
			第二次	33651	38.7	1.3		
			第三次	33104	40.2	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920	38.5	1.3	40	8.0
			第二次	33651	33.6	1.1		
			第三次	33104	37.1	1.2		
	2023.7.1	苯	第一次	34965	0.288	0.010	1	0.4
			第二次	33695	0.340	0.011		
			第三次	33122	0.297	9.8×10 ⁻⁵		
		苯系物	第一次	34965	3.94	0.14	25	4.0
			第二次	33695	3.38	0.11		
			第三次	33122	4.02	0.13		
		VOCs*	第一次	34965	37.7	1.3	50	10.0
			第二次	33695	43.5	1.5		
			第三次	33122	40.8	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965	32.0	1.1	40	8.0
			第二次	33695	39.5	1.3		
			第三次	33122	35.6	1.2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三、检测结果

表 3-8：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4）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 号厂房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16043	ND	/	1	0.4
			第二次	15784	ND	/		
			第三次	16854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16043	ND	/	25	4.0
			第二次	15784	ND	/		
			第三次	16854	ND	/		
		VOCs*	第一次	16043	15.1	0.24	50	10.0
			第二次	15784	17.4	0.27		
			第三次	16854	12.6	0.2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6043	12.4	0.20	40	8.0
			第二次	15784	14.7	0.23		
			第三次	16854	9.58	0.16		
	2023. 7. 1	苯	第一次	16060	ND	/	1	0.4
			第二次	15809	ND	/		
			第三次	16962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16060	ND	/	25	4.0
			第二次	15809	ND	/		
			第三次	16962	ND	/		
		VOCs*	第一次	16060	14.9	0.24	50	10.0
			第二次	15809	16.2	0.26		
			第三次	16962	13.8	0.2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6060	11.5	0.18	40	8.0
			第二次	15809	12.9	0.20		
			第三次	16962	10.3	0.17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 表 1 中标准限值。								

三、检测结果

表 3-9：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5）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	2023.6.30	苯	第一次	41301	ND	/	1	0.4
			第二次	37933	ND	/		
			第三次	40374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41301	ND	/	25	4.0
			第二次	37933	ND	/		
			第三次	40374	ND	/		
		VOCs*	第一次	41301	13.2	0.55	50	10.0
			第二次	37933	11.5	0.44		
			第三次	40374	14.4	0.5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301	10.2	0.42	40	8.0
			第二次	37933	8.27	0.31		
			第三次	40374	11.3	0.46		
	2023.7.1	苯	第一次	41342	ND	/	1	0.4
			第二次	37981	ND	/		
			第三次	40397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41342	ND	/	25	4.0
			第二次	37981	ND	/		
			第三次	40397	ND	/		
		VOCs*	第一次	41342	12.8	0.53	50	10.0
			第二次	37981	10.3	0.39		
			第三次	40397	13.6	0.5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342	9.35	0.39	40	8.0
			第二次	37981	8.14	0.31		
			第三次	40397	10.5	0.42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14

第 11 页 共 14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3-10：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6）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号厂房 有机废气 排气筒3#	2023.6.30	苯	第一次	18298	ND	/	1	0.4
			第二次	18865	ND	/		
			第三次	18541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18298	ND	/	25	4.0
			第二次	18865	ND	/		
			第三次	18541	ND	/		
		VOCs*	第一次	18298	21.7	0.40	50	10.0
			第二次	18865	23.8	0.45		
			第三次	18541	19.4	0.3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8298	17.3	0.32	40	8.0
			第二次	18865	19.4	0.37		
			第三次	18541	16.5	0.31		
	2023.7.1	苯	第一次	18328	ND	/	1	0.4
			第二次	18907	ND	/		
			第三次	18596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18328	ND	/	25	4.0
			第二次	18907	ND	/		
			第三次	18596	ND	/		
		VOCs*	第一次	18328	22.5	0.41	50	10.0
			第二次	18907	18.8	0.36		
			第三次	18596	20.1	0.3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8328	18.9	0.35	40	8.0
			第二次	18907	14.3	0.27		
			第三次	18596	16.6	0.31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14

第 12 页 共 14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3-1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7）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7号厂房 有机废气 排气筒 1#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29253	ND	/	1	0.4
			第二次	30349	ND	/		
			第三次	29576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29253	ND	/	25	4.0
			第二次	30349	ND	/		
			第三次	29576	ND	/		
		VOCs*	第一次	29253	8.99	0.26	50	10.0
			第二次	30349	10.3	0.31		
			第三次	29576	7.25	0.2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9253	5.47	0.16	40	8.0
			第二次	30349	7.28	0.22		
			第三次	29576	5.36	0.16		
	2023. 7. 1	苯	第一次	29272	ND	/	1	0.4
			第二次	30352	ND	/		
			第三次	29591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29272	ND	/	25	4.0
			第二次	30352	ND	/		
			第三次	29591	ND	/		
		VOCs*	第一次	29272	9.18	0.27	50	10.0
			第二次	30352	10.2	0.31		
			第三次	29591	8.64	0.2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9272	5.81	0.17	40	8.0
			第二次	30352	7.32	0.22		
			第三次	29591	5.24	0.16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14

第 13 页 共 14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3-12：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8）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7 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2#	2023. 6. 30	苯	第一次	25987	ND	/	1	0. 4
			第二次	25701	ND	/		
			第三次	26031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25987	ND	/	25	4. 0
			第二次	25701	ND	/		
			第三次	26031	ND	/		
		VOCs*	第一次	25987	16. 8	0. 44	50	10. 0
			第二次	25701	13. 6	0. 35		
			第三次	26031	11. 3	0. 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987	12. 9	0. 34	40	8. 0
			第二次	25701	8. 27	0. 21		
			第三次	26031	7. 71	0. 20		
	2023. 7. 1	苯	第一次	26075	ND	/	1	0. 4
			第二次	25734	ND	/		
			第三次	26057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26075	ND	/	25	4. 0
			第二次	25734	ND	/		
			第三次	26057	ND	/		
		VOCs*	第一次	26075	14. 7	0. 38	50	10. 0
			第二次	25734	15. 5	0. 40		
			第三次	26057	12. 2	0. 3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075	10. 6	0. 28	40	8. 0
			第二次	25734	11. 0	0. 28		
			第三次	26057	9. 74	0. 25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14

第 14 页 共 14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3-13：废水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采样地点	时间										
2023.6.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2	12	58	0.173	12.6	5.06	0.348	1.76	0.76
		第二次	6.3	14	56	0.190	12.0	5.14	0.359	1.62	0.71
		第三次	6.2	11	60	0.219	13.2	5.13	0.356	1.66	0.70
2023.7.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1	10	55	0.209	12.0	5.04	0.378	1.73	0.78
		第二次	6.2	13	61	0.197	12.4	5.08	0.366	1.66	0.73
		第三次	6.1	12	52	0.226	11.8	5.10	0.360	1.60	0.72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300	100	8	70	20
标准限值来源：《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建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Aveo

报告审核：报告结束

报告签发：日期：2023.12.10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  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附件7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X0-20230403-15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工业小区

联系人: 张平

联系电话: 17752898389

乙方: 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6号

联系人: 孔飞田

联系电话: 18163731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特签订本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服务期为壹年, 从2023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9日止。

第二条: 合作期内, 甲方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列入《附件》的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矿物油)委托乙方处置。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给乙方(详情见附件)后乙方正式开始处置工作。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 800 306 755 302 015

第三条: 合同期内, 甲方应将合同附件中列出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处置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否则, 除纠正违约行为外, 甲方应按向第三方支付处置费用总额的一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转运 1 次, 如超过转运次数, 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 1 元/次转运费用;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 空驶费 380 元/次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和废包装容器内物质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 并加

合同编号：

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识别及运输的依据。

第六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的相关资料，甲方申报好电子转移联单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并将联单加盖公章交给乙方工作人员。乙方按电子转移联单信息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工作，遵照环保部门规定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第七条：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以保障运输和处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收运前危废包装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①存放仓库不泄漏、运输过程不泄漏；②必须用卡板和拉伸膜打包完整，便于叉车作业；③贴上危险废物标签；④满足不同处置基地的进场规范（如限高要求）。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贮存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因甲方标识不规范、错误、分类/包装不符合约定条件或将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及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混入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经乙方发现后，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等危险废物，甲方应承担退回该等危险废物 380 元/次的运输费用；如导致乙方在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清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甲方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甲方负责提供计量工具和支付计量费用，甲乙双方人员现场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与重量，并在计量单上签字或盖章。如甲方不能提供计量工具，以乙方提供的《地磅单》作为计量依据。

第九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底部覆盖大量剩余废液或残渣、外壁沾染的液体呈流淌状或外壁大面积沾染半固体、固体的废包装容器。

第十条：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自觉接受甲方检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及仲裁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就是双方的送达方式，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电子及书面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均可按前述方式送达（含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同编号:

电子送达)。任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前述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签约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签约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同编号：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费 (元/吨)	服务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次)	包装规格 及要求	处置 方式
1	废金属包装容器	900-041-49	2900 元/吨			裸装、无泄漏	利用
2	废塑料包装容器	900-041-49				裸装、无泄漏	利用
备注	1、以上服务费包含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卸车、差旅等相关费用。 2、以上处置单价为含 6 %增值税价格。(专票 ☒ 普票 ☐ 划 ☒ 选择) 3、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止。 4、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遵守环保法规，生产绿色产品，发展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减废，清洁安全生产，不断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

第四条 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一条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由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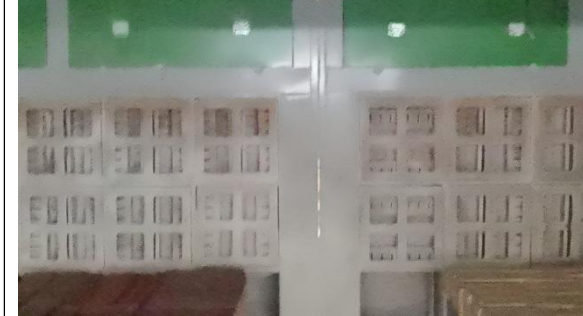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图1：部分现场照片

	
5号厂房活性炭吸附1（TA010）	5号厂房活性炭吸附2（TA011）
	
5号厂房活性炭吸附3（TA012）	5号厂房活性炭吸附4（TA013）
	
7号厂房活性炭吸附1（TA001）	7号厂房活性炭吸附2（TA002）
	
7号厂房活性炭吸附3（TA003）	6号厂房活性炭吸附1（TA004）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号厂房活性炭吸附2 (TA005)	6号厂房活性炭吸附3 (TA006)
	
6号厂房活性炭吸附4 (TA007)	6号厂房活性炭吸附5 (TA008)
	
6号厂房活性炭吸附6 (TA009)	1号厂房过滤纸箱 (TA015)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号厂房活性炭吸附 (TA014)



1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8)



7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 (DA001)



7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 (DA002)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 (DA003)



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 (DA004)



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3 (DA005)



5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 (DA006)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 (DA007)	5号厂房喷漆间水帘柜及沉淀池1 (TA010)
	
5号厂房喷漆间水帘柜及沉淀池2 (TA011)	5号厂房喷漆间水帘柜及沉淀池3 (TA012)
	
5号厂房喷漆间水帘柜及沉淀池4 (TA013)	6、7号厂房喷漆间水帘柜及沉淀池1 (TA001)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号厂房喷漆间水帘柜及沉淀池2（TA002）	7号厂房喷漆间水帘柜及沉淀池3（TA003）
	
6号厂房喷漆间水帘柜及沉淀池1（TA004）	6号厂房喷漆间水帘柜及沉淀池2（TA005）
	
6号厂房喷漆间水帘柜及沉淀池3（TA006）	6号厂房喷漆间水帘柜及沉淀池4（TA007）
	
6号厂房喷漆间水帘柜及沉淀池5（TA008）	6号厂房喷漆间水帘柜及沉淀池6（TA009）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号厂房布袋除尘器1 (TA016)



7号厂房布袋除尘器2 (TA017)



7号厂房布袋除尘器3 (TA018)



7号厂房布袋除尘器4 (TA019)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号厂房布袋除尘器5 (TA020)



7号厂房布袋除尘器6 (TA021)



7号厂房布袋除尘器7 (TA022)



7号厂房布袋除尘器8 (TA023)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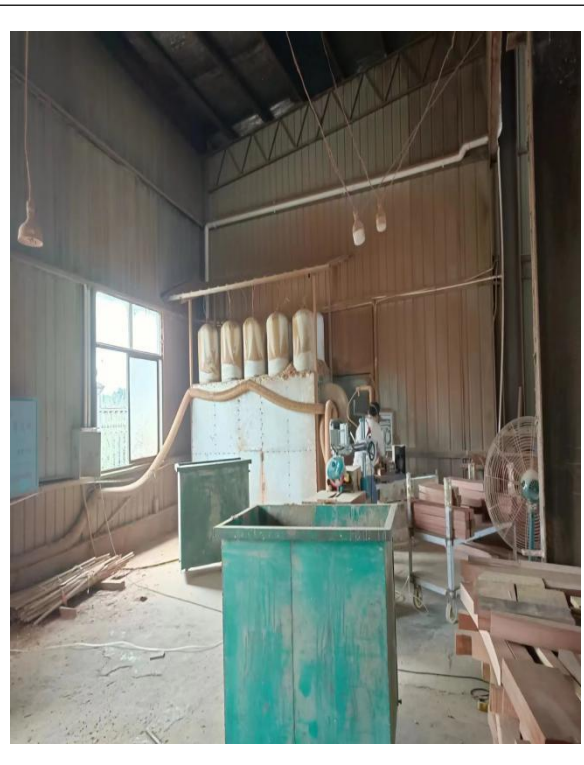
6、7号厂房一楼布袋除尘器1 (TA024)



6、7号厂房一楼布袋除尘器2 (TA025)



6、7号厂房一楼布袋除尘器3 (TA026)



4号厂房布袋除尘器1 (TA027)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号厂房布袋除尘器2 (TA028)	1号厂房布袋除尘器1 (TA029)
	
1号厂房布袋除尘器2 (TA030)	打磨区
	
油烟净化器	危废暂存间分区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废暂存间集液池



危废暂存间门口标示标牌



危废暂存间门口围堰



危废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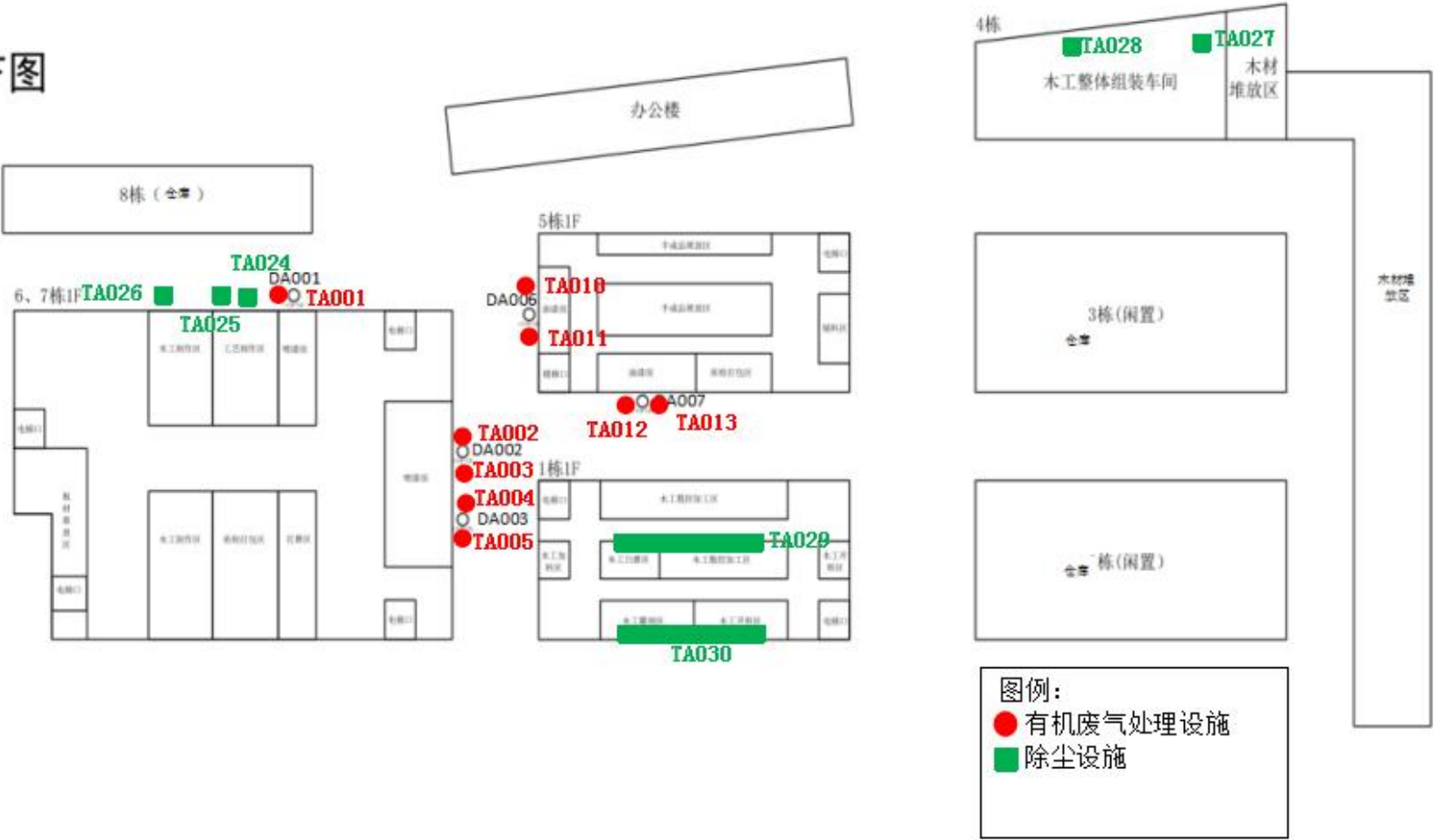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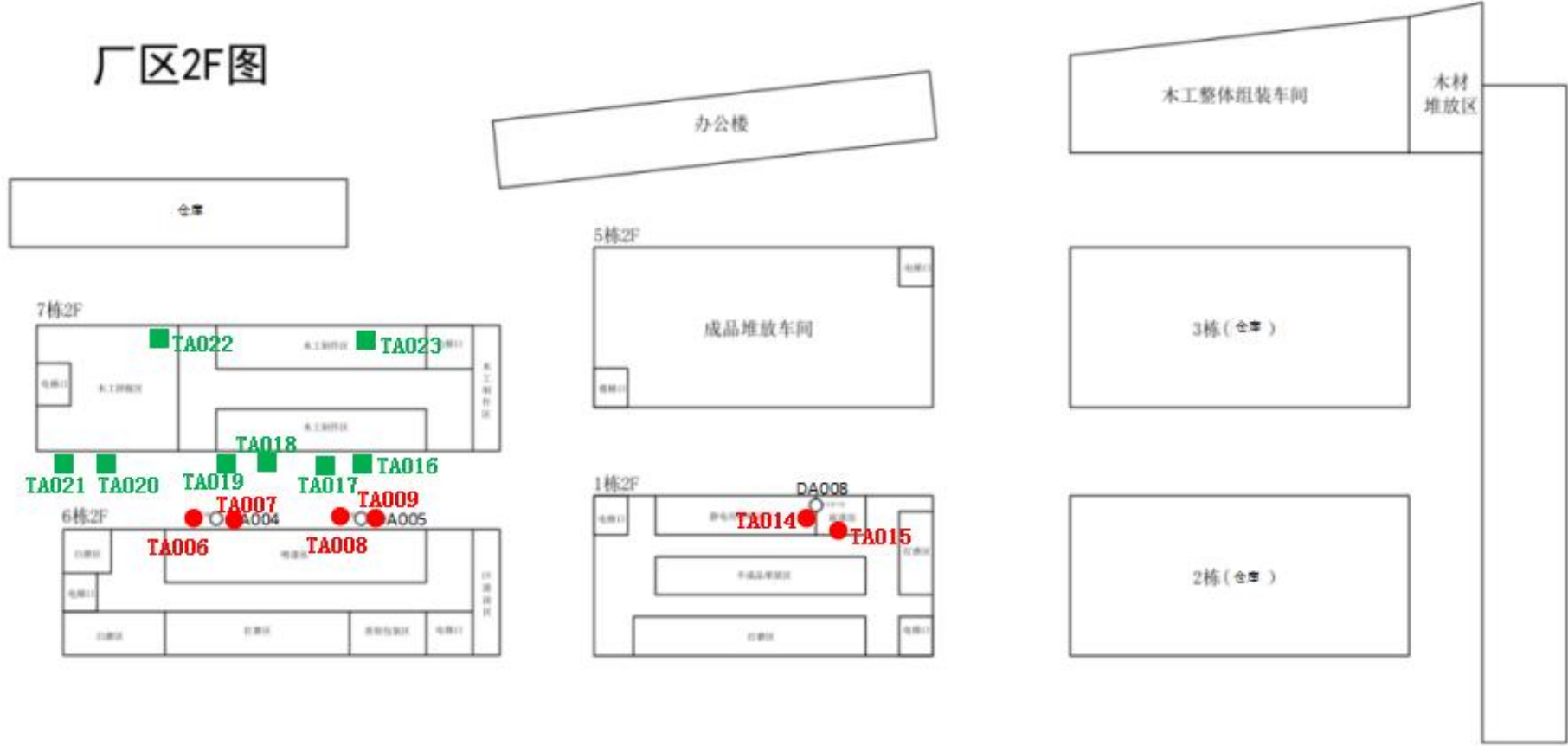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备注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6、7号厂房一楼喷漆房1#	TA001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	7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DA001）	6、7号厂房1楼连在一起
2		6、7号厂房一楼喷漆房2#-3#	TA002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	7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DA002）	
3			TA003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		
4		6、7号厂房一楼喷漆房4#-5#	TA004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	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DA003）	
5			TA005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		
6		6号厂房二楼喷漆房6#-7#	TA006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	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DA004）	/
7			TA007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		
8		6号厂房二楼喷漆房8#-9#	TA008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	6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3（DA005）	
9			TA009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		
10		5号厂房一楼油漆房1#-2#	TA010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	5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DA006）	/
11			TA011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		/
12		5号厂房一楼油漆房3#-4#	TA012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	5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2（DA007）	/
13			TA013	水帘柜+两级活性炭		/
14		1号厂房二楼喷漆房1#-2#	TA014	两级活性炭	1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8）	/
15			TA015	过滤纸箱		/
16	除尘设施	7号厂房二楼南侧木工区（位于厂房外）	TA016	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	/	/
17		7号厂房二楼南侧木工区（位于厂房外）	TA017	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	/	/
18		7号厂房二楼南侧木工区（位于厂房外）	TA018	吸尘柜+布袋除尘设施	/	/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		7号厂房二楼 南侧木工区 (位于厂房 外)	TA019	吸尘柜+布袋除尘 设施	/	/
20		7号厂房二楼 西侧木工区 (位于厂房 内)	TA020	吸尘柜+布袋除尘 设施	/	/
21		7号厂房二楼 西侧木工区 (位于厂房 内)	TA021	吸尘柜+布袋除尘 设施	/	/
22		7号厂房二楼 北侧木工区 (位于厂房 内)	TA022	吸尘柜+布袋除尘 设施	/	/
23		7号厂房二楼 北侧木工区 (位于厂房 内)	TA023	吸尘柜+布袋除尘 设施	/	/
24		6、7号厂房一 楼北侧木工区 (位于厂房 外)	TA024	吸尘柜+布袋除尘 设施	/	6、7号厂 房1楼连在 一起
25		6、7号厂房一 楼北侧木工区 (位于厂房 外)	TA025	吸尘柜+布袋除尘 设施	/	
26		6、7号厂房一 楼北侧木工区 (位于厂房 外)	TA026	吸尘柜+布袋除尘 设施	/	
27		4号厂房木工 区(位于厂房 内东北侧)	TA027	吸尘柜+布袋除尘 设施	/	/
28		4号厂房木工 区(位于厂房 内北侧)	TA028	吸尘柜+布袋除尘 设施	/	/
29		1号厂房一楼 木工区(位于 厂房内中部)	TA029	吸尘柜+布袋除尘 设施	/	/
30		4号厂房一楼 木工区(位于 厂房内南侧)	TA030	吸尘柜+布袋除尘 设施	/	/

厂区1F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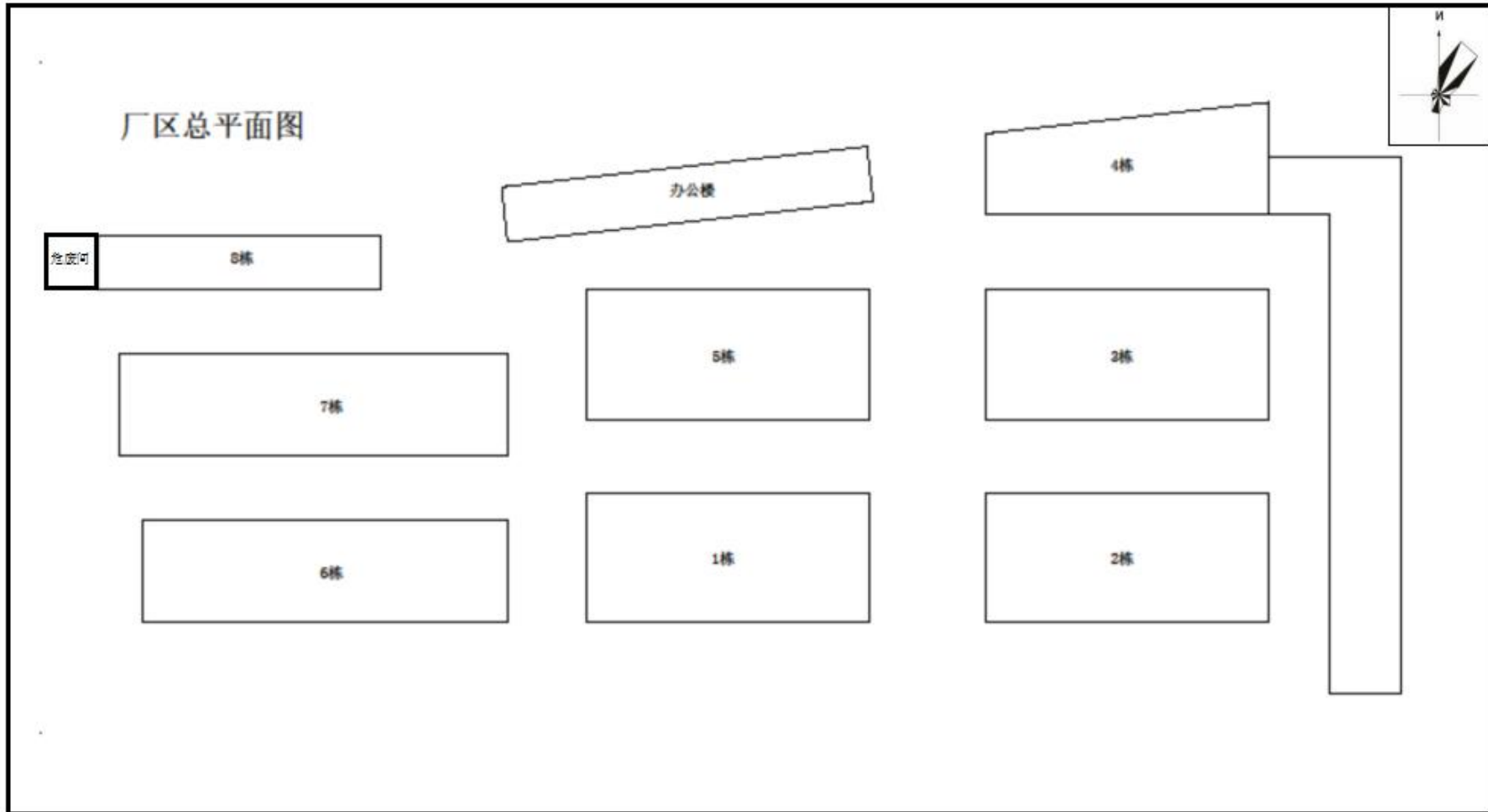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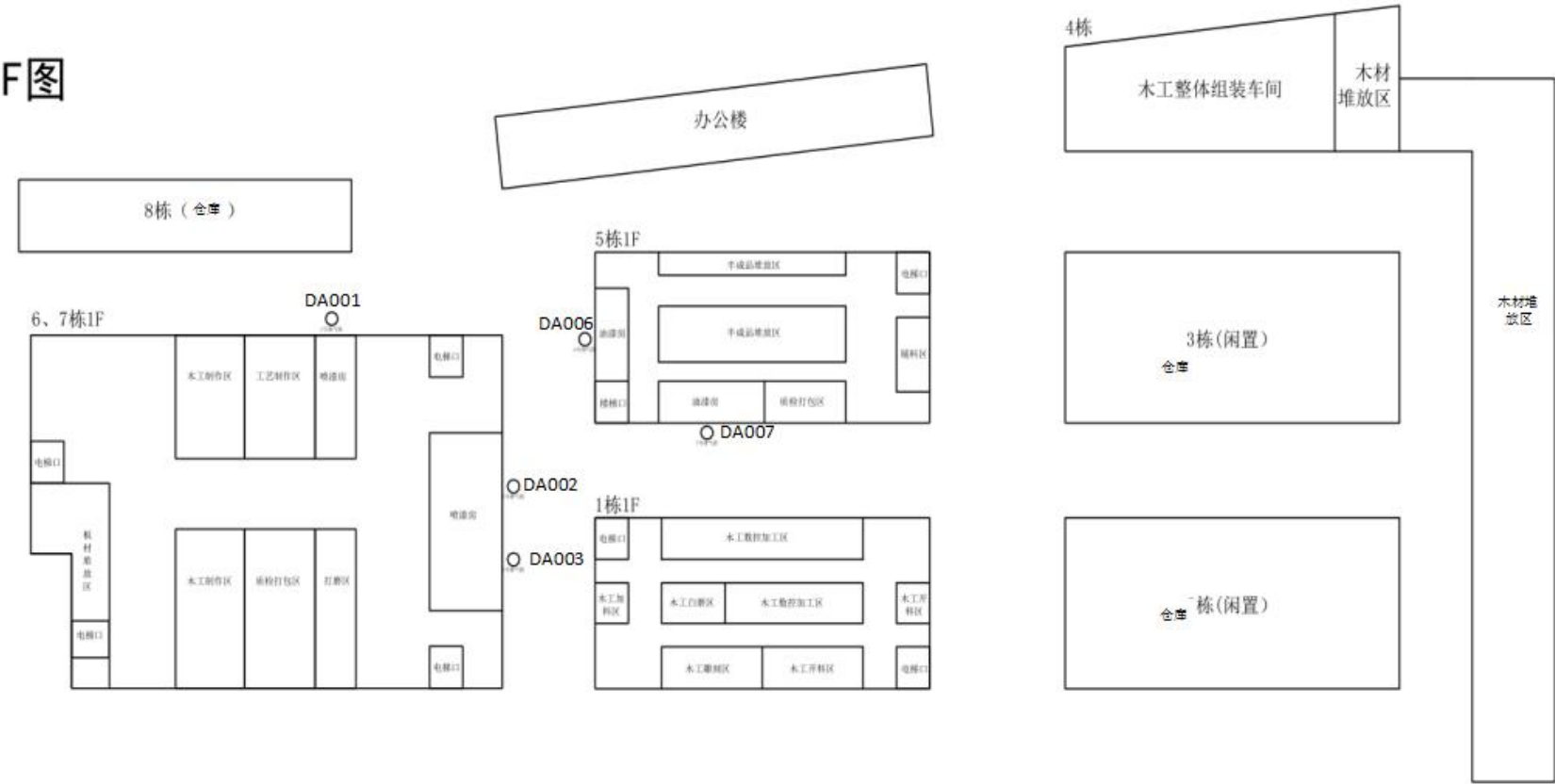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厂区1F图



湖南冠湘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